怎样才能杜绝驴友任性探险

近日，安徽省黄山市就《黄山市山岳型景区有偿救援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拟将有偿救援范围从黄山风景区扩展到黄山全市山岳型景区。这使有偿救援话题再次登上网络热搜榜。

实际上，除了黄山景区，在新疆、西藏、四川、湖北等地，驴友任性探险最终被困的事件均屡见不鲜，而每一场救援背后都伴随着人力物力的巨大付出甚至让救援人员身陷险境。目前，包括黄山景区在内的全国多个景区已实行有偿救援制度，公众对此以正面评价为主，但也不乏一些担心。驴友该不该为自己的任性行为买单？有偿救援费用到底如何核算？怎样才能杜绝驴友任性的探险行为？思考这些问题，将有助我们更好地解决此类问题。

驴友探险被困事故频发

山地、荒漠、洞穴、高原……这些地方因为有着日常难以见到的自然风光而成为一些驴友探险游玩的绝佳地点。但并不是所有驴友都具备专业的探险设备和野外生存知识，在各地因擅闯未开发、未开放区域野游而遇险的事件屡见不鲜。

2019年6月，安徽游客王某未购景区门票进入了黄山风景区未开发、未开放的朱砂峰区域，在攀登过程中，因为山势过于险要而被困岩壁，情急之下，王某报警求助。黄山风景区管委会接警后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救援。最终在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联合救援下，历时7小时5分，王某成功脱险。虽然王某最终安全下山，但根据《黄山风景名胜区有偿救援实施办法》规定，他需要为自己这一“任性”探险买单。经核算，对王某的救援行动分为公共救援费用和有偿救援费用，累计15227元，其中有偿救援费用3206元，由王某自行承担。

王某是幸运的，他被困后，能够通过手机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可以及时定位到他的被困位置并了解其身体状态。而一些在探险途中失联的驴友，搜救起来难度要大的多，风险很高。2020年8月，四川省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接到外地市民反映情况称，自己的两位好朋友进入峨眉山探险后已经失联两天。随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立即组织17名骨干成员与当地公安、景区应急救援队等人员赶到现场，连夜展开搜救。两天后，救援人员终于确定了被困驴友的位置，又经过6个多小时的艰难救援，才将两人安全带到山下的搜救指挥部。事后，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依据《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对两位驴友擅自进入峨眉山景区未开放区域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作出罚款处理，同时两人承担了两万余元的救援费用。

有偿救援得到正面肯定

面对频频发生的驴友遇险事件，全国多个景区均已推出有偿救援制度。

四川省稻城亚丁景区2018年8月起实施的《甘孜州稻城亚丁景区有偿搜救制度》规定，在景区范围内非法登山、非法穿越等户外活动及未按规定线路、区域旅游而发生事故，景区施行有偿搜救，并且依据不同区域和不同的搜救难度，搜救费用分别为1.5万元和两万元起。

在2018年7月《黄山风景名胜区有偿救援实施办法》施行后，近日黄山市又就拟定的《指导意见》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拟将有偿救援的范围从黄山风景区扩展到黄山全市山岳型景区，引起网友极大关注。对此，曾参与《黄山风景名胜区有偿救援实施办法》专家论证的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明发说：“有偿救援政策的最初出发点就是通过让驴友分担救援费用的方式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和公共资源的不合理使用频次，制定政策的出发点并不是为了获利。”

值得注意的是，在《指导意见》的开头，首先就明确了有偿救援的基本原则：有偿救援应当遵循“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先救援后追偿原则、有偿救援与公共救援相结合原则、教育与警示相结合的原则。

既是有偿救援，那么救援费用的核算无疑是一个关键问题。“有偿救援是相较于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机构实施的无偿救助（即政府救助）而言，旨在表明被救助者需要分担一定的救助费用，而不是指救助机构通过救助行为获得经济利益。对于具有法定救助义务的机构实施的救援行为，不应当让被救者偿还费用。”李明发认为，“厘清应由驴友分担的救援费用的范围及其求偿方式，是有偿救援制度实施的核心所在。”

建立多元防控体系

“长期以来，我国旅游安全救援过度依赖政府的公共救援机构，救援费用也由政府财政承担，这些来自纳税人的钱如果用于因驴友的任性行为而造成的救援行动，其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招致公众怀疑，这也是黄山景区要求王某承担有偿救援费用后，网友纷纷点赞的原因。”李明发说，在这一背景下，黄山市拟在全市范围实施有偿救援制度，不仅能够减少遇险事故的发生，还能够一定程度上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

李明发还表示，出台的《黄山风景名胜区有偿救援实施办法》和将要出台的《指导意见》，只是地区性规范。为了增强有偿救援这一政策的权威性和科学性，需要进一步推进地方立法，同时在立法过程中，要注意调研论证，使有偿救援涉及的多方主体的权利义务更加均衡合理。

除了落实有偿救援制度，旅游风景区也应当加大宣传警示力度。安徽法治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朱庆说：“景区应当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立明显的标志牌，在门票上注明未开发、开放的区域等等，提前告知游客可能存在的危险，此举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这类危险事件的发生。”

同时朱庆还建议，对于那些未经允许踏入禁止穿越、攀登区域的游客，景区可以适当引入“黑名单”制度，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再次进入景区。

（《法治日报》范天娇 汪涛）

今年以来，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交警大队车管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学深悟透新思想、真心真情办实事、刀刃向内治顽疾，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享受公平正义的权益。图为7月5日，交警大队车管所办事大厅服务窗口民警为市民介绍办理车管业务流程。 张国荣 张艺 摄

给大数据戴上重罚『杀熟』紧箍咒

张敬伟

7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修订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新业态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上一年度销售总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大数据“杀熟”是利用大数据平台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市场行为，须依法惩戒规范。“看得见的政府之手”不能放任自流而须有所作为。政府思维要更新，立法进程要跟进，市场监管也与时俱进。通过立法给平台企业戴上紧箍咒，促其行进在市场中道，不踩红线否则受罚，不越规矩否则付出代价。

何为大数据“杀熟”？一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大数据分析、算法等技术手段，根据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基于成本或正当营销策略之外的因素，对同一商品或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价格的；二是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尚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通过补贴等形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三是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竞争者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生活中，人们对大数据“杀熟”并不陌生。当浏览感兴趣的商品时，电商平台会一股脑地给你推进同类商品。在商品排序中，会有平台刻意将某种商品靠前推荐，以便让消费者下单。即使平台没有刻意制造价格噱头，平台企业也足以通过诱导或误导消费者的方式实现营销。大数据“杀熟”是平台企业利用其掌握的数据信息资源，比其他市场主体更容易获得市场利益。

大数据时代的平台经济，若由“看不见的市场之手”放任之，就会形成野蛮生长的态势。大数据“杀熟”还有更让人反感的方式。一些旅游和餐食外卖平台，给予老用户甚至VIP用户的价格远高于新注册用户，这种明目张胆的价格“杀熟”，让消费者防不胜防。

故而，必须依法规范促平台经济遵守市场规则，抑制其通过大数据优势通过信息垄断获得超额利润。日常监管和制度规范自是应有之义，对违规平台设定既合规又能触及心灵的罚则至为重要，征求意见稿的意义正在于此——可以并处上一年度销售总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大数据“杀熟”的平台主体而言，这是相当严厉的“紧箍咒”。

最高检组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

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记者 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5日发布消息，自今年7月1日起，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为期6个月。

据介绍，专项活动主要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轻罪案件羁押率过高、构罪即捕、一押到底和涉民营企业案件因不必要的羁押影响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以及羁押背后所反映的以押代侦、以押代罚、社会危险性标准虚置、羁押必要性审查形式化等问题。

专项活动确定选择三类重点案件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包括：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在办羁押案件、涉民营企业经营类犯罪（经济犯罪、与职务行为相关犯罪等）在办羁押案件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的在办羁押案件。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专项活动旨在确保各个羁押环节准确适用、及时变更羁押强制措施，在有效减少不必要羁押、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依法保障被羁押人人身权利的同时，推动实现以社会危险性条件为重点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实质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运作，并在专项活动推进过程中健全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制度机制，将“少捕慎诉慎押”贯彻落实到每一个诉讼环节、每一位检察官办理的每一个羁押案件中。

有效回应群众诉求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天津政法系统出台十二条举措为群众办实事

6月初，在天津市河东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位连续上访24年的“全国知名上访户”、今年82岁的老人，终于就几十年前的拆迁补偿问题与政府部门达成协议。这让中心的“金牌调解员”吴文兴颇有成就感——“‘上访户’不合理的要求往往是因为其合理诉求没有被满足才提出的，信访干部应该站在他们的角度想办法，才是为群众办实事。”吴文兴说。

为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结合起来，天津市委政法委制定出台了包括“积极推动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等十二条工作措施，有效回应群众诉求，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有效回应群众诉求 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今年54岁的吴文兴是天津河东区司法局的信访干部，随着天津市、区、街镇三级“矛盾调处中心”的建立，他的办公室前移到了河东区“矛盾调处中心”，还成立了“老吴工作室”。“有关单位都派人进驻了中心，让群众有事知道进哪扇门，而且只进一扇门，这样就拉近了百姓和干部的心。”吴文兴说。

笔者采访了解到，天津政法系统积极推动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分类化解，同时加强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多元化解、源头化解，集中突破一批立案难、破案难、执行难、发还难的案件。

今年3月，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人口管理服务中心接待一名少数民族学生，他因身份证过期无法乘车想补办身份证，但却发现由于自己不了解政策，一年前来天津上大学，没有及时将户口迁移证交给学校，进而错过了落户、无法办理新的身份证。

了解情况后，武清分局负责同志立即带队来到学校，积极沟通，为该生补开了证明，当天就办理了落户手续，并为其加急办理了身份证，赢得了该生及有关方面的感谢和点赞。

重拳打击违法犯罪 优化营商法治环境

说起公司约200万元损失的失而复得，国内某知名电商平台在天津的有关负责人热泪盈眶。去年年底，他们发现有会员在其平台上连续购买1000余件商品后申请退款，但实际退回的商品并非订单货品。“当时急得我们团团转，赶紧向辖区的崔黄口派出所报了警。”

接警后，当地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经过调查发现5个异常的会员账号均为河北省一女子左某使用，掌握大量证据后，他们将左某抓获，后左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捕。今年4月，左某家属退赔款190余万元，这家电商平台的损失得到了及时挽回。

为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天津政法系统推出一系列举措，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突出违法犯罪。

今年4月28日，天津市司法局精心打造的天津市企业家法治服务中心试运行，140余名法律专家学者和资深律师进驻，提供便捷精准高效的“一站式”法治服务，为企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出台便民利民举措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听说家门口有了“社区法律工作室”，今年63岁的周跃进带着关于遗产继承的一些问题前去咨询，“接待我的是一位检察官，态度特别好，给我解答得特别清楚。”

今年4月，天津市河西区在全区149个社区建立“社区法律工作室”，从全区政法单位中遴选出42名员额检察官、100名员额法官、14名公证员、294名骨干律师轮班派驻。

笔者采访了解到，天津市政法系统集中推出一批便民利民措施，并加大对困难群体司法救助力度。

据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李明介绍，她们主动延伸“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功能，今年已成功帮助打进咨询热线的30件案件当事人对接至法律援助机构、获得法律援助。

此外，天津政法系统也计划2021年完成全市3300个智慧平安社区建设任务，出台多项举措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政法队伍天然地与百姓生活密不可分，我们将从群众最困难的问题入手，从群众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群众最切身的利益出发，把这十二条为群众办实事的措施落实到位。”天津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亮说。

（新华社 李鲲 刘奕湛）